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416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

被　　告　翔義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勇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許丙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7,34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7,3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訂立之授信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頁、第25頁），已合意就後述借款涉訟時，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翔義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翔義公司）、許勇義、許丙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翔義公司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許勇義、被告許丙璁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與原告訂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以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8日起至115年7月28日止，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655%機動計息（現為3.375%）。復依兩造間簽立之系爭約定書第15條及系爭契約第7條、第8條約定，倘被告翔義公司未依約清償上開本金，借款即視為到期，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翔義公司自114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經以存款抵銷後該公司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予清償，而被告許勇義、被告許丙璁為被告翔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其等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翔義公司、許勇義、許丙璁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系爭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原告基隆分行通知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欠款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47頁）；兼之被告翔義公司、許勇義、許丙璁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於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翔義公司、許勇義、許丙璁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44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6,44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告翔義公司、許勇義、許丙璁連帶負擔。

五、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郁穎